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英明  
電話：049-2332380-2341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0010409@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2107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120922-112年推廣計畫檢討會議紀錄.pdf、附表1-雞糞處理量調查表-會後更新版.pdf、附表2-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增加經費明細表.pdf、1120922計畫檢討會議簽到簿.pdf）

主旨：檢送本署本(112)年9月22日召開112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中華肥料協會、中華土壤肥料學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灣香蕉研究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鴻立資訊有限公司、本署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 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 推廣計畫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組長俊欽

紀錄：黃阿珠、李英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與「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等 2 項計畫目標及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以雞糞為主原料之 5-08、5-09 及 5-13 等 3 項品牌推薦肥料業者，應按月提供雞糞來源及數量，供分署憑以核算該 3 項產品可補助數量。請分署查填 2+2 元名單業者每月最大處理量及每月實際收受量(附表 1)，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回報農糧署，由農糧署提供系統廠商設定可補助數量。

三、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執行需求申請增加經費(含作業費)彙整表，詳如附表 2，請各縣市政府依執行需求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農糧署辦理追加預算後，由分署辦理計畫經費追加事宜，俾利農友順利領到補助款。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請分署依各縣市政府執行需求在計畫經費額度內調整核配經費。

四、本 2 項計畫之肥料補助對象為從事農業生產之產銷班班員及個別農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公所、農會、農業合作社場等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補助，並轉發農

民補助款。縣市政府核撥鄉鎮輔導單位補助款，係用於轉發農民購買肥料補助款及推廣行政事務業務費等相關經費，並非補助鄉鎮輔導單位。

五、本 2 項計畫工作項目繁多，執行人員備極辛勞，爰 112 年計畫推廣績效良好單位，計畫結束後農糧署將另函請執行單位針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鼓勵。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明(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與「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等 2 項計畫補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國產有機質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等 3 項，明(113)年計畫比照 112 年計畫賡續辦理，計畫簽核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 二、計畫原配置之助理人員確為推動業務所需，明(113)年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編列聘用。
- 三、請分署協助各縣市政府召開推廣執行會議，轉達 113 年計畫推廣目標及應辦理事項。

**案由二：肥料登記證新領、展延、補發或換發證照費檢討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農糧署建置肥料登記證核發管理資訊化系統後，有效提高核發效率，可節省人力成本，平衡相關發證行政作業成本，爰不予調整肥料登記證證照費收費基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表2、112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執行需求申請增加經費(含作業費)彙整表

112.9.23

分署別	縣市別	112年 執行經費 (元)	112年 核配數量 (公噸)	已執行金額 (元)	申請增加數量 (公噸)	申請增加經費 (含作業費)(元)
北區 分署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50,000	75	67,261	-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000,000	1,000	1,500,000	125	500,00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400,000	200	216,995	-	-
	新竹縣政府	6,100,000	3,050	2,579,508	125	500,000
	新竹市政府	30,000	15	560	-	-
	苗栗縣政府	21,882,012	10,941	15,500,000	2,500	10,000,000
	金門縣政府	10,500,000	5,250	8,458,260	1,250	5,000,000
	基隆市政府	20,000	10	-	-	-
	連江縣政府	60,000	30	60,000	-	-
	小計	<b>41,142,012</b>	<b>20,571</b>	<b>28,382,584</b>	<b>4,000</b>	<b>16,000,000</b>
中區 分署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9,100,000	54,550	7,721,106	18,080	36,792,800
	彰化縣政府	13,200,000	6,600	-	7,500	15,000,000
	南投縣政府	46,400,000	23,200	25,268,420	19,150	42,300,000
	雲林縣政府	14,200,000	7,100	9,235	27,500	55,000,000
	小計	<b>182,900,000</b>	<b>91,450</b>	<b>32,998,761</b>	<b>72,230</b>	<b>149,092,800</b>
南區 分署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36,000,000	18,000	0(送件整理中)	25,280	51,216,2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000,000	10,000	0(送件整理中)	16,520	55,000,000
	嘉義縣政府	28,000,000	14,000	19,965,569	16,000	32,000,000
	嘉義市政府	200,000	100	194,967	24	81,000
	屏東縣政府	43,940,000	21,970	13,075,985	22,485	90,726,975
	澎湖縣政府	260,000	130	-	-	-
	小計	<b>128,400,000</b>	<b>64,200</b>	<b>33,236,521</b>	<b>80,309</b>	<b>229,024,225</b>
東區 分署	宜蘭縣政府	12,630,850	6,315	12,000,000	-	-
	花蓮縣政府	13,367,150	6,684	2,500,000	4,177	8,583,000
	臺東縣政府	32,000,000	16,000	16,000,000	30,139	152,842,781
	小計	<b>57,998,000</b>	<b>28,999</b>	<b>30,500,000</b>	<b>34,315</b>	<b>161,425,781</b>
合計		<b>410,440,012</b>	<b>205,220</b>	<b>125,117,866</b>	<b>190,854</b>	<b>555,542,806</b>

**農業局 112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總經費追加新臺幣 5,121 萬 7,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農糧署 112 年 9 月 26 日農糧資字第 1121071082 號函及會議記錄同意本市辦理 112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南區分署)」，總經費追加新臺幣 5,121 萬 7,000 元整。因中央補助款 5,121 萬 7,000 元未及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輔導農民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增進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維護農業環境永續發展。
- (二)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或 4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執行單位推廣作業費每公噸 35 元，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2 元或 4 元)計算補助款。

**四、預期成果：**

藉由輔導農友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進一步誘導農民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糧署 112 年 9 月 26 日農糧資字第 1121071082  
號函會議記錄。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5,121 萬 7,000 元)**

獎補助費 5,121 萬 7,000 元(含作業費)(經常門)，係為  
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或 4 元，每公頃  
最高補助 10 公噸，於額度內依農民實際購肥品項(2 元或  
4 元)計算補助款及補助執行單位作業費，每公噸 35 元  
(依實際推廣噸數計發)。